

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6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0

份额类别 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50,169,622.72 13,221.96 10,750,182,844.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80,643.38 5.48 2,680,648.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50,169,622.72 13,221.96 10,750,182,844.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80,643.38 5.48 2,680,648.86

合计 10,752,850,266.10 13,227.44 10,752,863,493.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8,993.41 11,991.09 140,984.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2% 90.65% 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

(1) 按照有关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量的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68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 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 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 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 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